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南區

承辦人：夏育哲

電話：02-89788900#8208

電子信箱：cz_40437@mail.ta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敬請轉知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新道字第11030141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0年8月11日北市勞職字第1100131920號函抄本1份

(16700720_1103014146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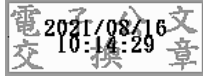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為避免管線檢修職災案件於本市發生，請各機關（構）進行道路施工作業、人孔及下水道等作業，確實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奉本局交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0年8月11日北市勞職字第1100131920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東區營業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西區營業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南區營業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北區營業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陽明營業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處、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臺北營運處、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頻道有線電視股

份有限公司、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資訊通信聯隊資通
支援第一大隊資通作業第二中隊網傳作業隊、空軍台北通訊資訊大隊、微笑單車
股份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敬請轉知會員)、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台北市不動產開
發商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
員)

副本：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道管中心(含附件)



裝

訂

線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承辦人：陳奕甫
電話：02-27208889轉7024
電子信箱：DL-0079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職字第1100131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職衛2字第1101039239號 (16643086_110013192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鑑於近日臺中市發生5名從事天然氣管線檢修人員發生缺氧昏迷重大職業災害，為避免類似案件於本市發生，請督導所屬或受監督單位，確實落實道路管溝開挖、人孔及下水道等作業之安全衛生管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10年8月6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下稱職安署）勞職衛2字第1101039239號函辦理。
- 二、經查旨揭職災案，係作業人員當日於完成管溝開挖後，進入溝內檢修天然氣管線時，疑因未確實遮斷天然氣之供應，大量天然氣由管線破口外洩，造成作業人員及後續救援人員吸入缺氧空氣而昏迷。職安署爰請本府強化道路挖掘作業申請之安全要件與橫向通報機制，並轉知轄區涉及相關作業之事業單位；貴機關所屬或受監督單位於從事拆卸或安裝輸送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配管作業時，應採取確



實遮斷氣體之設施，以免氣體外洩流入拆卸或安裝作業場所，造成缺氧環境。另有關從事道路管溝開挖作業應特別注意預防之災害如下，亦請一併轉知：

- (一)土砂或岩石等崩塌災害：溝側面崩壞或挖掘面崩壞等。
- (二)飛落災害：坡肩土石、器具飛落、混凝土預拌車等車輛滑落。
- (三)墜落災害：鄰近管溝之人員墜落、跌落。
- (四)被撞災害：挖掘作業範圍內人員被車輛系營建機械或外部突入車輛等撞擊。
- (五)缺氧、中毒或爆炸火災：地下管線因挖掘作業受損，致管內可燃性或有毒氣體、液體等洩漏。
- (六)其他：自來水管線銜接、制水不良，漏水瞬間注滿管溝；挖掘損傷電線衍生感電災害等。

三、有關「管溝開挖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最新修正版，請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官網便民服務專區下載 (<https://www.osha.gov.tw/1106/1196/10141/22978/>) 參考。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

副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含附件)、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含附件)、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含附件)、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含附件)

